

证券代码：000159

证券简称：国际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62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国际实业	股票代码	00015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润起	顾君珍	
办公地址	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9 楼	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9 楼	
电话	0991-5854232	0991-5854232	
电子信箱	zqb@xjgjsy.com	zqb@xjgjsy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营业收入（元）	164,670,942.72	319,762,550.08	-48.5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,489,455.15	-39,154,712.01	129.3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1,806,430.40	7,982,963.94	-122.6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30,856,303.38	-2,912,554.33	-4,392.8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39	-0.0814	129.3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39	-0.0814	129.3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53%	-1.90%	增加 2.43 个百分点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662,592,644.40	2,740,064,973.53	-2.8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153,554,427.37	2,150,064,686.18	0.1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89,99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8.67%	137,805,016		质押	84,200,000
张源	境内自然人	0.39%	1,896,700			
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倚道一幻方星辰 3 号私募基金	其他	0.30%	1,426,800			
陈鸿彬	境内自然人	0.29%	1,400,000		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0.26%	1,254,400			
李侃	境内自然人	0.20%	979,100			
藏立军	境内自然人	0.18%	841,600			
陕西城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17%	800,100			
吴成旺	境内自然人	0.16%	765,500			
李志坚	境内自然人	0.14%	650,5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前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，未知					

	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
--	--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2019年上半年，地区能源产品需求放缓，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，面对不利的市场形势，公司坚持立足主业，集中公司优势资源，挖掘并助推油品及房地产业务，通过严抓经营目标责任管理，实施科学的考核与激励机制，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。

在油品产业方面，受国际形势及原油价格波动影响，报告期国内成品油价格呈先扬后抑的震荡走势，国内成品油需求表现平淡，尤其是柴油需求方面仍无起色，加之受疆内部分工程项目开工较晚、环保、安保、维稳等相关政策的影响，地区用量需求减少，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，公司及时调整经营思路，以销定购，开拓大单贸易、整罐仓储客户，采取灵活多样购销业务模式，努力提高油品业务量，报告期市场资金紧张，为防范运营中资金回收风险，公司严格控制赊销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业务量。报告期，油品产业实现营业收入11910.49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26.19%，未完成年初计划。

房地产方面，2019年上半年内地部分城市的限购政策有所松动，部分城市出现回升行情，但本地房地产市场未见明显改善，受乌鲁木齐市人口流量变化、地铁缓建及地域性等因素的影响，营商环境、未来预期均受到一定制约，购房客户观望情绪较浓，加之公司库存结构主要为商业、车位和大户型住宅，由于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影响，此部分房产的销售也呈下行趋势，为此，报告期公司房地产未完成年初计划，报告期现实营业收入2224.91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54.75%。

吉国炼油厂项目，报告期，因受周边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，加之运费、关税影响，适合公司价格可采购的原油较少，报告期原料主要来自吉国南部原油，但其原油产量及运力有限，报告期实际采购原油 5775.56 吨，由于原油采购量有限，报告期阶段性开工生产，加工原油 6404.86 吨，生产了石脑油、柴油、渣油等产品。

子公司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3 万吨生物柴油一期项目，报告期已完成 20t 锅炉烟气排放检测、污水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工作，同时对各设备进行检维修、完善，对部分工艺进行改进、完善，甾醇提取经过自主技术创新，取得了新的突破，上半年未开工生产。至 2019 年 7 月开工投料试生产，后续试生产过程中，公司将总结经验，不断改进，争取形成持续规模生产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夯实内部管理，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；加强预算管理，以年度预算为主线，结合授权、考核、激励等办法，在把控风险的原则指导下，对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适度放权；在市场资金紧张形势下，加强业务合同审批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；加强安全管理，根据标准进一步完善安全设施，加强安全学习，强化安全意识，提高应急反应速度，确保各产业安全运营。

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508.2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48.44%，主要是上半年根据市场需求，调整了油品的业务结构，增加了原油业务，由于合作方的原因，未能按预期实现销售，同时房地产收入也有所下降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.9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扭亏，增长 129.34%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备注
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【2017】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【2017】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【2017】9 号) 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【2017】14 号)，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	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	根据规定，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，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。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并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本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
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 号)，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		1.资产负债表: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二个项目;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二个项目;2.利润表:“减: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:资产减值损失(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)”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 年 8 月 20 日